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調字第2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蕭棟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6萬1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3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5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